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由以下各方签订:

1. 附件一所列各股东

(以下分别及共同被称为“出质人”)

2.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质权人”)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

法定代表人:【孔军民】

3.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依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 (2) 根据本协议各方于2024年2月7日日订立的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购买权协议”)的规定,出质人或公司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转让其在中国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公司(包括附属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资产。
- (3) 根据本协议各方于2024年2月7日订立的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规定,出质人已经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质权人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出质人行使其在公司中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 (4) 根据公司与质权人于2024年2月7日订立的一份《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下称“咨询服务协议”)的规定,公司已排他性地聘请质权人作为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并同意为该等咨询服务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5) 作为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出质人愿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将作出如下解释：

- “合同义务” 指出质人在购买权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公司在购买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咨询服务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出质人与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 “附属公司” 指公司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 “担保债务” 指质权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损失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交易协议” 指购买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咨询服务协议。
- “违约事件” 指任何出质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对其在购买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重大合同义务的违反，或其于该等协议所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承诺存在实质性的误导或重大不实陈述，以及公司对其在购买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咨询服务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重大合同义务的违反或其于该等协议所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承诺存在实质性的误导或重大不实陈述。
- “质押股权” 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全部公司股权(各出质人的具体质押股权见附件一)以及根据本协议第2.4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
-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1)同时包括援引这些中国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2)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 1.4 凡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在本协议（为免疑义，包括本协议第14.4条）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均可由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算人、清算人行使或承担，而本协议中任何对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提述，皆包括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算人、清算人。

第二条股权质押

- 2.1 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公司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2.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以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应当签发并内部留存格式与内容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股东名册。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在本协议签署后的60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提交能够证明其已成功在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公司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出质人应将前述股东名册上之股权质押的登记证明和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质押的登记证明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为免疑义，为向登记机关申请并办理前述股权质押登记之目的，各方同意可应登记机关的要求另行签署相应的股权质押协议或类似文件（以下称“简版股权质押协议”）（如需），但该简版股权质押协议仅可用于向登记机关申请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而不得用于证明各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各方就股权质押事宜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仍应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2.3 各出质人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其（如有）其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使质权人指定的人选一直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并保证质权人指定的董事人选一直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长（如设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并一直保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印章、公司文件及记录，并保证由质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人员一直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4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 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因对公司增资而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若因增资引起质押股权发生变更的，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变更当日将变更后的股权质押安排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在股权变更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相应的股权

质押变更登记。

第三条 质押股权的处分

3.1 各方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交易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3.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或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且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权时，出质人和公司应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任何其他行为以使质权人根据本协议条款行使质权，而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3.3 对于质权人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权力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和权力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该等费用。

3.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3.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第四条 费用及开支

4.1 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第五条 持续性及不放弃

5.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担保，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严格执行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随后违反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第六条 出质人声明及保证

各出质人分别向质权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6.1 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其是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出质人为非自然人的，其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 6.2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该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 6.4 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
- 6.5 除因本协议而在质押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交易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及其他任何限制，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 6.6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6.7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6.8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将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6.9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质人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公司成立的批文、与公司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 6.10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6.11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

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6.12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 6.13 出质人在本合同期限内如从公司获得任何分红、红利、股息等收入，同意立即将此等分红、红利、股息无条件地赠送给质权人。
- 6.14 如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出质人在公司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从公司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无偿赠予质权人。
- 6.15 作为自然人的出质人已做出妥善安排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质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作为非自然人的出质人已做出妥善安排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发生主体资格承继等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质权的情形时，其承继方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 公司陈述和保证

公司向质权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7.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 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7.3 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该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 7.4 本协议经公司适当签署，对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7.5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7.6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质押股权、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公司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7.7 公司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 7.8 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公司资产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出售给质权人。

第八条 出质人承诺

各出质人兹分别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 8.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任何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就质押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设立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均为无效。
- 8.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应首先用于提前向质权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8.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8.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各出质人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 8.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及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8.6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 8.7 出质人确保为本协议的签订、质权的设定以及质权的行使之目的而召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8.8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

义务。

- 8.9 遵守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的所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任何其他有关方面)就质权发出或作出的，将对质权人行使质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通知、命令或建议后五(5)日内，应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并应遵守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或者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项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第九条 公司承诺

- 9.1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质押须获得的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取得或将依法办理，并将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9.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
- 9.3 未事先获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
- 9.4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公司、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公司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9.5 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9.7 公司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及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9.8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 9.9 股权质押期间，如出质人认购公司的新注册资本，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并完成登记；如任何其他 人认购公司的新注册资本的，则出质人应当事先取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 并应促使该等其他 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向质权人出质全部新认购的注册 资本，于取得新增股权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 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违反前述规定，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情势变更

10.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中国法律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中国法律相违背时,出质人和公司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有效;
- (2) 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之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在且仅在符合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 11.2.1 公司全部股权或公司全部资产已根据购买权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质权人;
- 11.2.2 质权人单方要求终止本协议(质权人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质权人享有,其他方不享有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11.2.3 依照有关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必须被终止。

第十二条 通知

- 12.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2.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

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当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各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14.1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质权人有权在通知其他各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任何该等转让应包括质权人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视同受让人为本协议原始一方。其他各方应在质权人要求时签署所有完成该等转让所需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 14.2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拾(10)份，质权人和公司各执壹(1)份，余下的由质权人保管备用。
- 14.3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4.4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在出质人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以出质人所持公司股权作为对质权人的补偿，质权人亦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禁止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质权人强制转让、处置或出售质押股权及/或公司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所需)或公司清盘。为支持仲裁裁决的执行，在提交仲裁前、等待仲裁庭组成期间、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前或其他适当情形下，本协议当事人有权自行或通过仲裁委员会向任何出质人的居住地、质权人的注册地、公司的注册地以及任何出质人、质权人和/或公司的资产所在地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和开曼群岛法院请求临时性及/或最终救济。
- 14.5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4.6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4.7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4.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4.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质权人有权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考量自主决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一旦质权人发出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应按照质权人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后的协议。
- 14.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方均具有约束力；如任何出质人身故、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出现任何其他可能影响该出质人持有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下，该出质人之继承人或承让人需被视为本协议之签署方，并须承继或接受该出质人于本协议下的权益及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质权人：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孔军民

职务：法定代表人



公司：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李斌

职务：法定代表人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出质人：

张芳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芳芳' (Zhang Fangfang),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manner.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出质人：

李斌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出质人： 韩国强

韩国强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出质人：

谢玲

谢玲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出质人：

刘静荣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芳芳	498	99.6
2.	李斌	0.5	0.1
3.	韩国强	0.5	0.1
4.	谢玲	0.5	0.1
5.	刘静荣	0.5	0.1
	/	500	100

附件二: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名称	住所/地址	身份证/社会统一编 码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 (人民币/万 元)	实缴出资 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 比例	出资证 明书编 号	质押 情况
张芳芳	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南里18号院4单元602	140428198709147647	货币	498		99.6%		
李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9号院1号楼3单元 1104	110108197906121815	货币	0.5		0.1%		
韩国强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与浅井南路 交叉口鸿运小区10-2-102	411024198703137711	货币	0.5		0.1%		
谢玲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	13018119850414362X	货币	0.5		0.1%		
刘静荣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怡和路3号院3号楼3单 元802	131002198402204225	货币	0.5		0.1%		

备注: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述全部股东已将其各自所持的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质予【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7日

74 10